#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295　证券简称:三六五网　公告编号:2022-009

## 2021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 被委托人姓名 |
|---|---|---|---|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三六五网 | 股票代码 | 300295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凌云 | 黄杰 | |
| 办公地址 | 南京市雨花台区花神大道90号中兴物联研发大楼3号楼6楼 | 南京市雨花台区花神大道90号中兴物联研发大楼3号楼6楼 | |
| 传真 | 025-85569365 | 025-85569365 | |
| 电话 | 025-83203503 | 025-83203503 | |
| 电子信箱 | dshhgs@house365.com | dshhgs@house365.com |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1)、"365淘房"业务

"365淘房"业务主要是基于公司自有网络平台和应用等为用户和房企等垂直行业客户提供的专业网络服务,该业务是公司核心业务;

自2020年下半年以来,公司注意到:一方面由于房地产市场进入新的发展阶段,房地产企业越来越注重营销效果,且随着数字经济发展,房企对于数据化营销的需求也日益高涨;另一方面,由于互联网用户使用习惯的变化,图文流量占比下滑,而视频流量则不断提升;同时由于参与门槛降低,越来越多的人参与内容制作,使得互联网流量下沉至个人,呈现去中心化趋势;因此公司从2020年下半年开始对"365淘房"业务进行调整和升级,逐步减少了公司竞争优势相对较弱的交易性服务业务,而在本报告期内公司将业务重点回归公司核心能力所在的互联网流量领域,力争成为"国内领先的地产产业链流量运营商";

在保持传统的网络广告业务外,公司淘房业务将重点发展整合升级的端口服务和流量运营服务,即运用国内领先的流量增长方式,提升自有平台流量,通过用户运营手段满足B端营销效果化的需求,同时将自身流量增长、用户运营的经验和方法产品化,赋能产业链合作商,满足其营销数据化和自有渠道建设需求;

公司"365淘房"业务主要收入模式目前主要为网络广告收入、B端客户的流量运营服务收入,其他房产营销服务以及端口收入等。

2)、"365金服"业务

"365金服"主要是基于房地产交易等场景为用户在存量房交易、生活消费方面提供金融服务,公司已构建了以互联网小贷公司为资金平台,以交易场景为基础,自营、合作渠道并存的金融服务体系。本报告期内公司申请并获准成立了商业保理公司,以扩大金融服务能力。365金服的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而收入主要为利息收入。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 | 2021年末 | 2020年末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19年末 |
|---|---|---|---|---|
| 总资产 | 1,788,934,445.70 | 1,889,790,056.12 | -5.34% | 2,466,243,029.9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307,320,937.48 | 1,285,014,126.52 | 1.74% | 1,246,728,169.30 |
| | 2021年 | 2020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19年 |
| 营业收入 | 273,412,807.331 | 347,620,177.31 | -21.35% | 472,426,368.1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7,025,102.06 | 51,785,476.16 | -47.81% | 101,475,697.0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38,695,057.23 | 31,612,920.00 | -222.40% | 68,616,484.0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6,055,995.19 | -65,030,345.81 | 124.69% | -7,730,212.00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4 | 0.27 | -48.15% | 0.53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4 | 0.27 | -48.15% | 0.5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08% | 4.07% | -1.99% | 8.32% |

注:1 此处为不包含公司金服收入的营业收入,如果包含金服利息收入则公司营业总收入为362508823.05元,较上年同期增减为-18.46%。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 营业收入 | 91,331,716.16 | 101,870,735.78 | 88,771,302.54 | 80,535,068.5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2,300,542.01 | 6,411,920.95 | 12,418,249.06 | -24,105,609.9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4,663,710.68 | 4,138,136.73 | 3,569,814.25 | -51,066,718.8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6,705,075.75 | -54,214,912.67 | 487,431,047.98 | -483,865,215.87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27,686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30,710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胡光辉 | 境内自然人 | 15.00% | 28,727,950 | 21,545,962 | | |
| 邢炜 | 境内自然人 | 2.01% | 3,848,000 | 3,848,000 | | |
| 蒋宁 | 境内自然人 | 1.95% | 3,736,258 | | | |
|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2 | 境外法人 | 0.80% | 1,531,378 | | | |
| 西藏众星百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62% | 1,188,400 | | | |
|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 境外法人 | 0.45% | 866,272 | | | |
| 凌云 | 境内自然人 | 0.41% | 781,984 | 557,738 | | |
| 张继红 | 境内自然人 | 0.41% | 781,397 | | | |
| 张振 | 境内自然人 | 0.36% | 694,600 | | | |
| 徐菲 | 境内自然人 | 0.33% | 624,000 |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胡光辉与蒋宁为夫妻关系(公司回购账户持股根据规定未列入前10名股东) | | | | | |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1年度对于公司而言是面临外部环境剧变与内部战略调整双重压力叠加的一年,但同时也是新定位新征程开始的一年,公司按照年初的规划开展各项工作,并在新形势新环境下完成了企业定位调整、业务模式升级等进展。

1、完成企业定位的调整与业务模式的升级

公司在本报告期内完成了企业定位的调整和业务模式的升级,逐步减少了公司竞争优势较弱的交易性服务业务,而将业务重点回归公司核心能力所在的互联网流量领域,力争成为"国内领先的地产产业链流量运营商"。公司在报告期内通过试点基本确定了新定位新模式下商业变现的成功路径,在保持传统的网络广告业务外,公司淘房业务将重点发展整合升级的端口服务和流量运营服务,即运用国内领先的流量增长方式,提升自有平台流量,通过用户运营手段满足B端营销效果化的需求,同时将自身流量增长、用户运营的经验和方法产品化,赋能产业链合作商,满足其营销数据化和自有渠道建设需求;

2、内容视频化,强化平台基础核心

针对用户使用习惯的变化,公司从2020年下半年开始内容视频化战略。本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执行这一战略,重点推进公司基础平台的升级,组建了专门的短视频团队。公司基于抖音的MCN已完成注册入驻,着力打造国内最有影响力的房地产MCN机构。

3、积极探索开拓金融服务空间

在报告期内,针对政策变化,公司金服业务一方面积极探索除房地产交易外更多场景下的服务,为未来互联网小贷业务发展拓展空间;另一方面,申请并获准成立了商业保理公司,尝试拓展新的金融服务路径。

4、打造赋能型总部,强化一线响应能力

在报告期内,公司对内部管理进行优化,对职能线进行人员优化和专业能力提升,努力打造赋能型总部,使得总部在市场判断、产品输出上提供指导并能够更加迅速响应各城市公司的需求,从而更好地为客户服务。

但由于本报告期内公司所服务的房地产市场呈现"冰火两重天"态势(详见报告期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部分相关介绍),尤其是下半年房地产市场景气度大幅下滑,市场观望气氛浓郁,公司也相应受到了不利影响,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下滑;而且由于部分房企信用风险暴露,整个房地产产业链均受到影响,公司因此相应增加了资产减值和信用风险损失计提,从而使得公司在本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总收入36250.88万元,同比下降了18.4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02.51 万元,同比下降了47.81%。

2022年度是公司战略定位升级后的第一个完整年度,公司在本年度的重点工作是:

1、稳步推进新业务定位下整合升级的端口服务和流量运营服务

"365淘房"业务在试点的基础上全面建设流量运营能力;对于端口服务,一方面要在已试点城市扩大收入规模,另一方面要不断扩大试点城市范围;B端流量运营服务则需要通过营销推广扩大市场覆盖率,提升收入规模。

2、金服业务要继续探索新渠道新业务

金服业务一方面要做好现有业务在新监管政策实施前的过渡,逐步调整业务重心以适应监管精神的要求;另一方面继续保持良好风控的基础上灵活应变,积极寻找和尝试可孵化的业务场景。

3、继续强化核心能力建设,为重回增长轨道打好坚实基础

公司在2022年将从三个方面继续强化核心能力建设:一是继续以开放心态,围绕公司核心能力做好新业务新能力的提升和新人才的引进;二是要做好年轻干部梯队的建设,让有活力和冲劲的年轻干部有更大施展空间;三是要做好现有团队的培训提升,使团队能够更好地适应新业务定位下的新要求。

---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2-027

#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浙江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91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购买期限以一年内的短期品种为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4)以及2022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6)。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17日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购买理财产品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6)。公司已于近日收回上述理财本金并获得收益,具体到期赎回情况如下:

| 购买主体 | 协议方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金额(万元) | 起息日 | 到期日 | 期限 | 赎回金额(万元) | 实际收益(元) |
|---|---|---|---|---|---|---|---|---|---|
| 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 | 中国建设银行浙江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 | 5,000.00 | 2022年1月19日 | 2022年4月19日 | 90天 | 5,000.00 | 468,493.15 |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目的是为了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进行委托理财。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15号)核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20.43元/股,应募集资金总额612,900,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2,268,702.32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30,631,297.6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202号)验证。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行专户管理。

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度 |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
| 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总部综合大楼建设项目 | 470,631,297.68 | 111,067,890.51 |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60,000,000.00 | 60,000,000.00 |
| 总计 | 530,631,297.68 | 171,067,890.51 |

(三)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
| 中国建设银行 |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 中国建设银行浙江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 5,000.00 | 1.5%-3.2% | 18.70-39.89 |
| 起始日 | 到期日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资金来源 | 结构化安排 |
| 2022.4.22 | 2022.7.22 | 91天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募集资金 | - |

上述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购买以一年期以内的短期投资品种为主,并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 | |
|---|---|
| 产品名称 | 中国建设银行浙江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
| 产品编号 | 33063740020220422001 |
| 产品类型 |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
| 本金及收益币种 | 人民币 |
| 本金金额 | 5000.00万元(大写:伍仟万元整) |
| 产品起始日 | 2022年04月22日 |
| 产品期限(日) | 91天 |
| 产品到期日 | 2022年07月22日 |
| 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 1.5%~3.2%(详见产品收益说明) |
| 参考指标 | 欧元/美元汇率,观察期内每个东京工作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的欧元/美元中间价,表示为一欧元可兑换的美元数。 |
| 观察期 | 产品起始日(含)至产品到期前两个东京工作日(含) |
| 参考区间 | 不窄于[期初欧元/美元汇率-300 bps,期初欧元/美元汇率+300bps],以发行报告为准<br>期初欧元/美元汇率:交易时刻欧元/美元即期汇率,表示为一欧元可兑换的美元数。 |
| 产品收益说明 | 根据客户的投资本金、每笔投资本金的投资天数及实际的年化收益率计算收益;<br>实际年化收益率=3.2%*n1/N +1.5%*n2/N,3.2%及1.5%均为年化收益率。其中n1为观察期内参考指标处于参考区间内(含区间边界)的东京工作日天数,n2为观察期内参考指标处于参考区间外(不含区间边界)的东京工作日天数,N为观察期内东京工作日天数,客户可获得的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1.5%,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3.2%。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请以实际到期收益率为准。 |
| 收益日期计算规则 | 实际天数/365,计息期为自产品起始日(含)至产品到期日(不含),计息期不调整 |
| 收益支付频率 | 到期一次性支付 |
| 投资冷静期 | 2022年04月20日17:00(北京时间)至2022年04月21日17:00(北京时间)<br>在投资冷静期内,客户有权改变决定,解除已签订的销售文件,并取回全部投资款项。 |
| 支付工作日及调整规则 | 若产品到期日处于节假日期间,产品到期日不调整,顺常兑付本金,收益将遇北京、纽约节假日顺延,遇月底则提前至上一工作日。 |
| 税款 | 根据现行税法法规,中国建设银行暂不负责代扣代缴客户购买本产品所得收益应缴纳的任何税款。若相关法律法规、税收政策规定中国建设银行应代扣代缴相关税款,中国建设银行有权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
| 其他 | 若本产品成立,客户资金到账日至产品起始日前一日按中国建设银行牌告活期利率计付利息,但上述利息不计入客户认购本金。自产品起始日(含)起,客户认购本金转入交易账户;自产品到期日(含)起,本产品交易账户内资金不自动转入活期账户且不再计付利息。 |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购买的银行产品为中国建设银行的"中国建设银行浙江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本金部分纳入中国建设银行内部资金统一管理,收益部分投资于金融衍生产品,产品收益与金融衍生品表现挂钩。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的理财产品为结构性存款,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委托理财的进展以及损益情况。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建设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21年12月31日 | 2020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1,596,618,561.61 | 812,655,061.82 |
| 负债总额 | 506,190,676.14 | 384,577,010.03 |
| 净资产 | 1,090,427,885.47 | 428,078,051.79 |
| 项目 | 2021年1-12月 | 2020年1-12月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2,833,836.00 | 169,872,491.10 |

注:以上数据均为经审计数据。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有效控制风险并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增加公司收益。

(二)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科目,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委托理财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或协定存款产品,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虽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相关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4)以及2022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6)。

八、截至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汇利丰"2021年第5398期) | 4,000.00 | 4,000.00 | 64.87 | 0 |
| 2 |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33202106240001) | 5,000.00 | 5,000.00 | 47.89 | 0 |
| 3 |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33202106240002) | 25,000.00 | - | - | 25,000.00 |
| 4 | 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21ZH182E) | 6,000.00 | 6,000.00 | 17.88 | 0 |
| 5 |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33202108100002) | 3,500.00 | 3,500.00 | 28.23 | 0 |
| 6 |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33202111015001) | 5,000.00 | 5,000.00 | 39.17 | 0 |
| 7 | 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22ZH002R) | 5,000.00 | - | - | 5,000.00 |
| 8 |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33063740020220119001) | 5,000.00 | 5,000.00 | 46.85 | 0 |
| 9 |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33063740020220422001) | 5,000.00 | - | - | 5,000.00 |
| 合计 | | 63,500.00 | 28,500.00 | 244.89 | 35,00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 40,00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 38.83 |
|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积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 1.92 |
| 目前已使用的委托理财额度 | | | | | 35,000.00 |
| 尚未使用的委托理财额度 | | | | | 5,000.00 |
| 总委托理财额度 | | | | | 40,000.00 |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2-025

#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20日、4月21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2年4月20日、4月21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外部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披露了《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相关公告。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宁波盛泰纺织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徐磊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未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20日、4月21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最近两个交易日平均换手率22.42%,明显高于前期水平。

(二)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2-026

#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6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19日披露2021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5月6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平台在线交流的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6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如下:董事长徐磊先生、独立董事孙红梅女士、财务负责人王培荣先生、董事会秘书张鸿斌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5月6日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4月29日(星期五)16: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ir@smart-shirts.com.cn,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 系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张鸿斌

联系电话:0575-83262926

联系邮箱:ir@smart-shirts.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22-037

#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告为公司已披露的《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的后续进展。

● 案件所处诉讼阶段:一审。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本公司子公司苏州新城创佳置业有限公司为本案被告。

● 涉案的金额:本案不涉及具体金额,原告支金高诉讼请求系要求被告将其持有的苏州金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登记至支金高名下。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本案尚未判决,本案的诉讼结果及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

一、本次重大诉讼起诉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受理机构名称: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苏州法院")

1、诉讼所在地:江苏省苏州市

2、收到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简易程序转普通程序民事裁定书及合议庭告知书[编号为:(2021)苏0591 民初15400 号之一]的时间:2022年4月21日

(二)诉讼各方当事人:

1、原告:支金高

2、被告一:苏州新城创佳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新城")

住所地: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苏街111号421室

法定代表人:周科杰

3、被告二:苏州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碧桂园")

住所地:苏州工业园区东长路88号G2幢1501室

法定代表人:林强

4、被告三:珠海横琴顺碧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地:珠海市横琴区宝华路6号105室-28515(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佛山市顺德区中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被告四:佛山市顺德区共享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地: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碧桂园居委会碧桂花园会所三楼302室

法定代表人:闻江波

6、被告五:沈银龙

7、被告六:陆志文

8、被告七:王雁平

9、第三人:苏州金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世纪")

住所地: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戴溇村湘州路8号

法定代表人:周科杰

(三)案由:股权返还纠纷

(四)案件进展:

1、原告变更诉讼请求。

2、经苏州法院审查,因本案尚有事实需要查明,不宜适用简易程序审理,裁定本案依法转为普通程序审理。

二、本次诉讼的案件事实及诉讼请求

(一)本案基本情况

支金高系苏州金世纪历史股东,曾持有苏州金世纪100%股权。2014年7月1日,支金高将其持有苏州金世纪30%的股权转让给沈银龙,将其持有苏州金世纪29%的股权转让给陆志文,将其持有苏州金世纪31%的股权转让给朱磊。2014年7月21日,支金高将其持有苏州金世纪10%的股权转让给平梅军。2014年8月27日,平梅军将其持有苏州金世纪10%的股权转让给王雁平。2014年10月20日,朱磊将其持有苏州金世纪31%的股权转让给沈银龙。至此,沈银龙持有苏州金世纪61%的股权,陆志文持有苏州金世纪29%的股权,王雁平持有苏州金世纪10%的股权,且沈银龙、陆志文、王雁平经工商登记为苏州金世纪合法股东。苏州新城以合同价款101,571.39万元受让苏州金世纪100%股权及债权。在从沈银龙、陆志文、王雁平处受让苏州金世纪100%股权并办理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后,苏州新城于2016年10月10日将苏州金世纪50%的股权转让给苏州碧桂园并办理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

支金高与苏州新城、苏州碧桂园、沈银龙、陆志文、王雁平等确认合同无效纠纷一案,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二审判决,确认苏州新城与沈银龙签订的落款日期为2016年7月18日的股权转让协议无效、确认苏州新城与陆志文签订的落款日期为2016年7月18日的股权转让协议无效、确认苏州新城与王雁平签订的落款日期为2016年7月18日的股权转让协议无效、确认苏州新城与苏州碧桂园签订的落款日期为2016年9月18日的股权转让协议无效。详见公司已披露的《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涉及诉讼的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二)本案原告的诉讼请求

原告向苏州法院申请撤回部分诉讼请求并变更原诉讼请求,具体如下:

1、请求撤回原诉讼请求一,即:请求确认被告二与被告三、被告四之间签订的关于第三人的股权转让合同(落款时间为2016年7月18日)无效;

2、请求撤回对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的起诉。

3、原诉讼请求变更为:

(1)请求判令被告一、被告二立即向原告返还其持有的第三人的股权。

(2)请求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及第三人协助原告办理第三人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3)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由各被告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因本案尚未判决,本案的诉讼结果及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对案件进展情况保持关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

证券代码:600906　证券简称:财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2-013

#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获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22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30亿元次级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次级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你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次级公司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次级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批复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

证券代码:600863　证券简称:内蒙华电　公告编号:临2022-008

债券代码:136918　债券简称:18蒙电Y2

债券代码:185193　债券简称:21蒙电Y1

#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所属全资子公司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露天煤矿生产能力核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魏家峁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关于核定华能伊敏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露天矿等4处煤矿生产能力的复函》(矿安综函〔2022〕83号),相关批复内容如下:

魏家峁公司所属魏家峁露天煤矿已通过煤电油气运保障工作部际协调机制审查,纳入重点保供煤矿范围。经现场核查符合《煤矿生产能力管理办法》和《煤矿生产能力核定标准》(应急〔2021〕30号)以及保供煤矿生产能力核增有关条件。经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2022年第11次局务会议研究决定,同意魏家峁露天煤矿生产能力由600万吨/年核增至1200万吨/年。

魏家峁公司将根据文件要求,按照批复的生产能力,合理安排生产计划,均衡组织生产,并按期完成产能置换、环评等工作,严格兑现相关承